

· 家庭问题专题研究 ·

从心理学角度论反家庭暴力中的女性力量

胡 静

(秦皇岛广播电视大学,河北 秦皇岛 066001)

摘 要: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通过,社会各界掀起了对该法的讨论。但是法律的手段毕竟是有限的,我们可以尝试开发暴力中受害者的力量。秦娅的案例表明,女性无意识中会对家庭暴力的发展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也从反面证明,家庭暴力中,女性受害者的力量如果开发顺利,家庭暴力是可以防患于未然的。

关键词:心理学;家庭暴力;受害;女性力量;反家庭暴力法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6)02-0036-07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阶段,社会各界即掀起了对反家庭暴力法的讨论^[1],2015年底随着该法的通过,讨论更为热烈。但是法律的手段毕竟是有限的,我们可以尝试从受害者的力量开发来防患于未然。

一、案例陈述——从秦娅的故事说起

这个故事来自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一本采访实录《毁掉中国人婚姻的18个问题》,是资深记者卡玛追踪采访4年的积累。里面的内容真实、翔实,给我们提供了近距离观察家庭暴力存在的家庭和当事人真实心态的机会。也许我们可以从这个角度出发,分析出一些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并且得出一些值得广大女性借鉴的基本常识。

(一)噩梦的开始

“如果不是事先就知道秦娅的年龄,我很难想象坐在我面前的这个女人只有35岁,她看起

来是那样的苍老和憔悴,脸上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悲苦的神情。往事历历。‘十年啊,我就像是死了一回’。她的嘴唇剧烈抖动着,泪水像两条小河,不停地流、流……”

“在倾听秦娅讲述的过程里,我一直在想象她的前夫是个什么样的男人——是什么样的男人,会将自己的老婆打得脑震荡、耳膜穿孔、肋骨骨折……等到真的见到这个男人的时候,我又觉得有点意外,因为他看起来一点都不凶悍,相反,他显得彬彬有礼甚至有点低声下气。”^[2]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案例,它取材自一次真实的采访,当然,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是必定要被隐去的。但我们可以从这个案例里抽象出很多家庭暴力产生原因中的共性的东西。

故事的女主人公叫秦娅,她和她的前夫是自由恋爱,而且当时两个人在别人的眼中是不般配

收稿日期:2016-01-03

基金项目: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研究基金项目重点课题“河北开放大学课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ZD201505)

作者简介:胡静(1977—),女,秦皇岛广播电视大学政法教研室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律心理学和法律教育学研究。

的,并且没有得到父母的祝福,这是很多夫妻之间家庭暴力案例常见的现象之一。

两个人产生感情的前提恰恰就与暴力有关。当时齐东胜(男主人公)在工厂的保卫科上班,他一直在追求女主人公,本来女主人公是看不上他的,但后来发生的一件事情打动了女主人公。一次,工厂来了几个小流氓要把一个女工带走,齐东胜向他们喊道:你们快滚,否则老子对你们不客气!当时秦娅觉得齐东胜很勇敢,认为和他在一起会有安全感,于是两个人走到了一起。

TIP1:从一件事情中抽象出来对方的人格品质,是非常不可靠的,也是不稳定的。尤其在对抗性事件中表现出来的东西,本身就带有暴力元素。秦娅从这件事情中产生的对齐东胜的认同带有非常大的草率性。

(二)见父母

后来,秦娅把齐东胜带回去给父母看,父亲有点嫌齐东胜家境不好,齐东胜当时就和她父亲吵了起来。这下秦娅的父母说什么也不同意了,说他脾气不好。

TIP2:女性在审视男性的时候,往往会以对方对自己好的时候有多好来作为衡量依据。实际上,这是值得商榷的。在恋爱期间,双方都会表现出比平时状态更好的样子来。倒是应该看对方最不好的状态的时候是什么样的。这个时候往往是考验一个人自制力的时候。尤其对方对他人的一些暴力态度,不能认为这些态度有特定指向的对象就绝不会对自己发作。事实上,一个人如果有暴力倾向,它的指向性往往不会有特别的指定性。

(三)罗密欧与朱丽叶效应

秦娅后来回忆时总结,觉得父母的话是不能不听的,有些非常准确,但当时觉得齐东胜特别有男人味儿,说什么也要和他好,就力排众议和他结了婚,和自己的父母都闹翻了。

TIP3:这就是著名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效应:“考尔等人在对爱情进行科学研究时发现,在一定范围内,父母或长辈越干涉儿女的感情,青年

人之间的爱情反而越深。就是说如果出现干扰恋爱双方爱情关系的外在力量,恋爱双方的情感反而会更强烈,恋爱关系也会变得更加牢固。这种现象就被叫做罗密欧与朱丽叶效应。但最终这样结合的婚姻却经常以悲剧收场。”^①

这一现象的心理原因,往往是因为人们都有自主管理的需要,一旦被别人越俎代庖,就会感到主权受到了威胁,从而产生心理抗拒:排斥自己被迫选择的事物,同时更加喜欢自己被迫失去的事物。而很多女性正是在这种心理机制的影响下错失了发现未来配偶暴力可能的最佳时机。

(四)初次暴力

秦娅怀着美好的期待进入婚姻,但是这个美好的梦想在新婚1个月的时候就被打破了。那天,齐东胜在外打麻将,后半夜才回来,秦娅睡着了,没有给他及时开门,他就上来抓住秦娅的头发给了她的脸一巴掌。秦娅当时特别震惊,一气之下离家出走。齐东胜一直跟在后面道歉。第二天下班的时候,又等在厂门口,继续说好话。秦娅觉得也别得理不饶人,在齐东胜保证下不为例的情况下原谅了他。

TIP4:通常在家庭暴力案例中,最有参考价值的就是第一次暴力行为,女性在这个时候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往往直接决定日后暴力行为是否持续及程度如何。而往往第一次暴力行为的强度都不会很强。如在这个案例中,齐东胜的第一次暴力表现不过是抓着秦娅的头发打了她一巴掌,没有造成任何可以在法律程序上检验出的伤害。但是从心理学角度上,这个行为却非常值得重视。

第一,这个行为不是一时激愤随意发生的。如果是一时激愤,当事人的攻击行为往往会很不规则,比如随手打了一下,或随手扔过一个什么东西,或随手推搡一下等等,但是齐东胜的行为非常熟练,他抓住秦娅的头发,这是一个控制性极强的动作,女性头发较男性长,确是一个很好的控制位置。然后打脸一巴掌,打脸如果力量不大,通常不会造成太严重的伤害,但又带有一定程度的羞辱性。这一套动作,很明显是男性专门

针对女性的攻击性行为。这套程序在齐东胜脑海中非常清晰,可见某些殴打模式在他心中是非常深刻的,证明有可能在他幼年的时候,他就经常经历这些。后来在访谈中证实了这一点。齐东胜亲口说:“在我的头脑里,一直没觉得打老婆是个多大的事情,从小,我们住的那个四合院里,许多打老婆的,打完了说几句好话,哄一哄,就过去了,也没见谁要离婚啊。”其实还有一种可能,就是齐东胜的父母之间就是这种殴打模式。这是最大的可能,因为采访地点是在北京,我们不太相信家庭暴力会在一个重要城市里遍地开花,而且会让邻居知道也不以为耻。所以齐东胜说的他所住的四合院里有很多打老婆的,有可能是他对自己经历的投射。

第二,承接上面所说,这件事情非常值得重视的第二个原因,就是他在新婚不久就出现这个行为,印证了他之前无意中暴露出的暴力倾向。但这些都得到女主人公足够的注意。

与之相对应的是女主人公的应对策略。在首先自然引发的激愤而导致的离家出走之后,丈夫的几句好话,就让她“气慢慢地消了”,还在心里为他解释说:“他大概就是脾气上来了没控制住,我也别得理不饶人了,给他一个台阶下。”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当女主人公秦娅对齐东胜说下不为例的时候,他的回答是:“如果我以后要是打你,我先把我的手给剁了”,这还是一个暴力的回答。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女性会对男性因为感情问题而自残感到怜悯与得意。怜悯是因为对方的受伤激起女性本能的母性护卫意识;得意则是因为对方对自己的伤害似乎在表达着对女性深深的爱。其实这一点完全是女性的自恋意识,与真正的爱无关。暴力倾向的存在往往是比较根深蒂固的,如果一个男性身上存在着相对严重的暴力倾向,它最初不会一下子指向配偶,因为这时的激情力量会让男性下意识地控制自己的行为,但他的暴力倾向无处释放,往往会借由一些情感问题而指向自己,这是一种相对正常的释放,而完全与对对方的爱无关。恰恰相反,通过

这种自伤自残的行为,我们看到的往往是该男性处断负能量的一贯模式及人格力量中阴暗的一面。一个情绪处理能力健康的人,在悲伤、愤怒、失望的时候往往也能恰当控制情绪,并保有相当的理性意识及行为底线。

我们在齐东胜的回答中看不到最基本的理性意识和行为底线,更多看到的是其对自己错误的潦草应对及对配偶的花言巧语。这个事件没有得到双方足够的重视。

也就是说齐东胜没有注意到自己行为的恶劣性,源自他个性中未成熟的一部分,包括对自己行为的不负责任及对他人不尊重的随意性。而最关键的部分还是秦娅,在这个重要的时刻,她更多考虑的是使事件结束,而没有考虑到通过这件事情让男主人公深刻反省,并作出根本改变。

其实,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最重要的就是对第一次暴力的处断方式。往往第一次暴力是试探性的,通常不会有太重大的伤害,但如果受害方很轻易就原谅了对方,并为对方的行为找了很多合理的借口,说服自己迅速与对方达成一致,那么二次暴力很快就会到来,然后就是习惯性暴力的水到渠成了。

在这个故事中,女主人公秦娅无疑没有好好对待这重要的第一次暴力,草草收场的结果必然是噩梦继续。

(五)暴力再次来袭

第二次暴力没过多久就来了,那天秦娅蒸了包子,齐东胜吃了一口说:“怎么这么咸啊?你这女人真是,什么都不会!”当时秦娅很不高兴:“嫌我做得不好,你干嘛不自己做啊。”齐东胜马上一脚踹过来,把秦娅踹到了地上,他还继续上来踢,一边踢一边说:“你这个女人,不打不行,不打你不知道自己几斤几两!”

TIP5:第二次暴力更暴露出了齐东胜对于暴力的随意性。而这次他的表达变得更加直接。当对方做了一些触怒他的事情,不管对方有没有正当的理由,他都绝不包容。而对于对方提出的

辩解,齐东胜也没有任何理性上的回应,只是直接开始宣布立场,即“女人不打不行!”从这些事情上,可以看出齐东胜的内在逻辑:他并没有把女性看作是与自己一样的人,他不会去与她平等地交流,而是只要不合心意,就立刻施予暴力,以弥补他自己在与人交流上的能力障碍。

秦娅的表现也让我们非常失望,她继续表现出了她的软弱和妥协。我们看到,在家庭暴力中,受害者的状态会直接影响到暴力的继续与否,甚至影响到它是不是会发生。如果妇女们能够提升相应的应对能力,并客观地对待暴力的发生,从容接纳自己的不足,并予以改变,经过专业的提醒和深入的自我思考,有些暴力是可以避免的。在第二次暴力之后,秦娅趁他睡着了,偷偷离家出走,住到了朋友家。这本来是一个好的转机,但是她却没有向外界求助,而是“好面子,没告诉朋友老公打她,只是说男人出了差,自己睡觉害怕”,而且也没有向自己最亲近的人求助,觉得没脸回去见父母。如此一来,就完全把自己和齐东胜放在了一个相对隔绝的空间里,不管是身体空间,还是舆论空间。

这种安排非常符合很多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心理状态。

也许,向亲友和外界坦白自己看错人、入错门,并挨了打,确实是很没面子的事情。但是,亡羊补牢为时未晚,盲目遮盖才会酿成大祸,到最后还是难免让他人知晓。秦娅就作了这样的选择,她没有向任何人求助,只是欺骗朋友说自己不敢独自睡觉而住到了朋友家。这就意味着她早晚要接受她自己早已决定的妥协命运。齐东胜果然故伎重施,前来求情,同时还是用带着暴力色彩的东西来证明自己的决心:写血书。并向收留秦娅的女朋友示威:“你为什么让秦娅住在你家?你是不是想拆散我们两口子?”这种无理取闹的隐暴力做法并没有激发秦娅的反感。起码她在向记者陈述的时候,用了这件事来证明当初她返回齐东胜那里的无奈,而没有通过这件事情认识到齐东胜逻辑上的混乱与无赖。

我们会发现,秦娅对于齐东胜的暴力行为有着较为分裂的看法:当这种暴力指向自己时才会觉得非常反感和愤怒,而当齐东胜的暴力倾向指向别人(比如最初打动她的齐东胜喝退小流氓)或指向他自己(如写血书、保证把自己手剁掉等)时,她都会觉得没有问题。其实暴力倾向就是暴力倾向,不指向这儿就会指向那儿,总有一天会指到自己头上,秦娅对这一点没有充分的认识。这种分裂的态度必然使其自食恶果。

这种策略的生效还伴随着另一个原因,就是秦娅突然发现自己怀孕了。在很多家庭暴力最后能够持续足够时间和发展到足够强度的背后,被害人往往都有很多自己的原因。但是,最终她们会发现,胎儿被流产当然非常可惜,可是把他(她)带入一个暴力家庭,也同样是一种残忍。

秦娅说,即使在怀孕的过程中,她还挨过一次打。一次,她在楼下看到一个小男孩,觉得挺可爱的,就抱了抱他,然后就觉得有点肚子疼,就问齐东胜:“是不是我抱孩子动了胎气?”没想到齐东胜上来就是几个嘴巴,一边打一边气急败坏地说:“你这个蠢驴,到底是不是女人!怀孕了自己都不知道小心,孩子有个什么问题,看我不打死你!”据秦娅说,齐东胜打完她又害怕了,买了鸡回来杀了给她炖汤喝。

在这个陈述中,我们发现秦娅有意无意地在掩饰齐东胜本质上的一些东西。其实,齐东胜打完她并没有害怕,他只是认为,稍加弥补就可以把自己失控的行为予以抵销。这是一种淡化自己责任的行为,但秦娅却有意无意地将其投射地理解为“害怕了”。这样的话,齐东胜的行为,就会变得相对合理。于是就有了秦娅的一些想法,她说:“我挺着这么个大肚子,他都能打我,将来还指不定怎样打我呢,孩子一生下来就离婚。”语气虽然坚决,但是行动却在拖延和逃避。秦娅为自己找了一个很好的借口:为了孩子。于是,她对于暴力的优柔寡断的应对,就遇到了理所当然的更加暴力的“回报”。

秦娅说,生下女儿后,她的想法有了变化,总

觉得为了孩子能凑合就凑合。其实她没有意识到,孩子只是借口,这一切都是她在逃避问题的借口。

后来,秦娅在事业上有了新的追求,开了一个服装摊位,效益不错。齐东胜这种骨子里非常自卑的人当然不能容忍自己老婆有比自己好的成绩,于是暴力又开始大量加入羞辱成分,而且道歉或写保证书这样的哪怕是象征性的补偿行为也能省则省了。齐东胜会把秦娅的脸往抽水马桶里塞,会用脚踩她的脸,还会骂她贱货。秦娅在接受采访的时候有一句话说得特别有意思,她说:“肉体上的痛苦,我能忍受,我受不了的是他对我尊严的伤害。”叙事进行到这个阶段,我们发现秦娅正在一步一步地向后退。现在,她已经接受了暴力行为,只是不接受羞辱行为而已。这是一个多有意味的情景。秦娅一次次的退缩,纵容了齐东胜的变本加厉。所以,这时,如果说那些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对于自己的遭遇应该也承担一些责任,大家应该不再会觉得是在为施暴者开脱了吧。

虽然秦娅的案例不能代表所有家庭暴力的情况,但是起码能代表一部分家庭暴力的情况。

(六) 噩梦结束

重新回到秦娅的噩梦中。噩梦到了要结束的时候了,但结束的动力却令人辛酸。

秦娅曾在叙述中反复表示,自己不离婚,忍受种种是为了女儿,但是我们很清楚,这样的家庭环境,对她女儿只有坏处,基本没有好处。有一句话说:一个人比好的婚姻差,但也比差的婚姻好。笔者想套用一下,单亲家庭对于孩子来说也许不如幸福健全的家庭好,但肯定比这种充斥着暴力、妥协的家庭要好。其实,秦娅是用女儿来做挡箭牌,为自己的懦弱与无知开脱。直到有一天,秦娅再次被打伤(肋骨骨折,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骨折、耳膜穿孔等情况在秦娅身上经常出现)住进医院。还在上幼儿园的女儿来看她,对她说的一番话让她终于意识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女儿很认真地对她说:“妈妈,他这么打你,你为什么还不离开他?你离开他吧,我跟

着你。”

秦娅终于明白,自己一直在用女儿做借口,逃避自己应该面对的纠纷与社会压力,其实面对与逃避都会同样耗费着能量,但前者是积极的,会开始问题的解决,并总会有个结果;但后者是消极的,只会让事情更严重。秦娅终于说出了这段话:“我觉得我不是一个称职的母亲,让女儿跟着我,幼小的心灵上受到了这么多不应该受到的伤害。我想我一定要坚强起来,给女儿一个交待,做一个好榜样。”这段话很有意义,是整个陈述的转折点。秦娅被压迫的能量终于释放了出来,而这种释放源自她对自己正确的认识,对家庭暴力中自己应承担责任的正确认识。如果能早一步释放能量,而不是把自己压抑起来,这一切都根本不会发生。

秦娅在出院以后,默默地决定了离婚。一旦有决定,什么也拦不住它的施行。她偷偷地帮女儿转了幼儿园,偷偷地转让了自己的摊位,偷偷地把齐东胜打人的证据收集好,然后闪电般地向法院提交诉状,闪电般地搬走了,切断了一切和齐东胜的关系。秦娅回忆说:“通过离婚这件事,我发现自己骨子里的性格还是没有变,很坚强很果敢,我好像又找回婚前的那个我了,这种感觉真好。”这句话特别有意义,也说中了很多受害人解脱自己的最佳的途径。其实每个人内心都有解决自己问题的力量,关键是有没有勇气去激发这种力量,有没有勇气去直面自己的问题。秦娅面对女儿的提问哑口无言,终于发现自己退无可退,直面之下,发现问题根本没有那么难解决,只是自己以前一直是逃避的态度。

二、对暴力倾向者的人格分析

有很多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事后都会说,以前根本不知道他会是这种样子,但其实仔细分析,任何人的状态都是相对稳定的,只要你注意观察,会有很多细节被发现,从而避免悲剧的发生。

(一) 他的成长环境

一个人的成长不可能没有烙印。如果他的父母就是经常用暴力来说话,这个人自然学会用

暴力来解决问题或表达情感。

(二)他不是会很会控制情绪

在遇到挫折或者不合意的事情的时候,他的情绪表现往往异于常人,比如很容易愤怒,而且愤怒程度不合常理。并经常表现出攻击性行为,如摔东西、捶墙或破口大骂。

(三)他的自卑感很浓重

这样的人,往往没有特别完整的自我,“自性化”^②程度很低。也就是说,他往往不懂得将能量投入自己的发展,而容易将责任归咎于外界。如果留心他平时的言谈,应该是充满了抱怨,对他人毫无宽容之心。他往往通过贬低别人来提升自己的感觉。但其实这是掩耳盗铃,所以,他的精神状态不是特别好,情绪处在抑郁状态下的时候会比较多,自卑感浓重,同时很容易对配偶发怒,甚至通过贬低配偶来提升自己的情绪状态。但是这样的人有时候会激起女性母性的一面,会觉得给予他的爱能收获很多,甚至认为自己对他的幸福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实这只是一误读。因为自性化低的人,你无论给他什么,他都不会幸福。

(四)他曾经有自伤或自毁式的行为

有些女性会认为男性因为她对他的冷落而自伤,是爱的表现。但实际上,暴力性投射既可以指向外界也可以指向自身,但本质上都是一致的,都是无法妥善解决问题时无能的表现。或者说是不能把能量恰当地发挥在积极的方面时所产生的能量上的浪费。

由于这种人不擅长积极解决问题,所以他的暴力指向会很快在婚后转移到配偶身上去,这是非常危险的。

(五)他有不良嗜好

他有不良嗜好,如酗酒、吸毒、赌博等。这些不良嗜好本身表示着这些人不擅长克制自己的不良欲望,同时这些不良嗜好本身的副作用又会不断地加剧他们相应的性格缺陷。在这种明显的缺陷人格的作用下,这种人行事不会有什么底线,攻击弱小是非常容易的事情。

所以,如果能在早期发现男性的人格中有如上所述的特点,就应该对他的暴力指向有所警戒,自然就不会出现那么多的悲剧。

三、女性无意识中对家庭暴力所起的作用(受害者思维的角度)

其实,我们通过对这个案例每个细节的仔细分析,不难发现女性本身在家庭暴力中所起到的一些无意识的推波助澜的作用。

秦娅自述:“十年啊,我就像是死了一回”,痛苦异常,但是整个过程里,她自己的过失我们有目共睹。

(一)识人草率,一意孤行

秦娅没有听从父母的劝导,“非要和他好”,自己后来回忆时总结,觉得父母的话是不能不听的,很多女性个性倔强,不愿意客观地倾听他人的意见,错失了发现未来配偶暴力可能的最佳时机。

(二)对初次暴力反应平平

第一次暴力行为发生后,秦娅的应对策略不过是丈夫的几句好话就让她“气慢慢地消了”,在这个重要的时刻,她过多考虑的是使事件赶快结束,生活回归正轨,还没有考虑到通过这件事情让男主人公深刻反省,并作出根本改变。草草收场的结果必然是家庭暴力频繁来袭。

(三)死要面子活受罪

如果当事人能把自己的面子问题搁一搁,勇敢面对自己选择的失误,大胆承认自己看错了人,并且坦然求助,很多家庭暴力恶性事件都可以得以避免,起码不会造成太大的伤害,因为它已经被扼杀在萌芽里。但是更多的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作出的都是非常不明智的选择,就是对外界封闭这一信息,宁愿选择自己隐忍,从而使施暴者得意洋洋、肆无忌惮。这就意味着她早晚要接受她自己早已决定的妥协命运。

(四)孩子,不是接受暴力的借口

秦娅说,生下女儿后,她的想法有了变化,总觉得为了孩子能凑合就凑合。其实她没有意识到,孩子只是借口,这一切都是她在逃避问题的借口。

秦娅曾在叙述中反复表示,自己不离婚,忍受种种是为了女儿,但是我们很清楚,这样的家庭环境,对她女儿只有坏处,基本没有好处。当女儿很认真地对她说:“妈妈,他这么打你,你为什么还不离开他?你离开他吧,我跟着你”时,秦娅终于明白,自己一直在用女儿做借口,逃避自己应该面对的纠纷与社会压力,其实面对与逃避都会同样耗费着能量,但前者是积极的,会开始问题的解决,并总会有个结果;但后者是消极的,只会让事情更严重。秦娅终于决定了离婚。

问题的解决是如此干净、利落。而之前 10 年的噩梦在此时显得如此荒诞,早下定决心,不接受暴力,勇于反抗,何至于遭受这些苦难呢?

其实,解铃还须系铃人,家庭暴力中的女性力量不可忽视。有人可能认为,女性只能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不能成为阻止者,不管暴力

针对的对象是女性本人还是孩子。但其实,女性力量如果被顺利开发,家庭暴力是可以防患于未然的。

注释:

- ① 引自百度百科“罗密欧与朱丽叶效应”词条。
- ② “自性化”这个概念是整个分析心理学的核心,是分析性心理治疗的目的。意即完成个人与集体的联系,并与社会规范相对辩证地对立,达到人格完善与发展的状态。

参考文献:

- [1] 王灵.《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座谈会会议综述[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5, (2):61-63.
- [2] 卡玛. 毁掉中国人婚姻的 18 个问题[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6. 139.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Female Strength in Addr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HU Jing

(Qinhuangdao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Qinhuangdao 066001, China)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wide - spread discussion over the *Anti - domestic Violenc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the illegal approaches are limited anyway, we should probe into the force of victims under domestic violence. The case of Qin Ya demonstrates that females are unconsciously conspire to make such violence happen. This case also proves that domestic violence can be prevented if the strength of females is exploited properly.

Key words: psychology;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 female strength; Anti - domestic Violence Law